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榮貴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任秀妍律師
被上訴人　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林瑞陽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王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9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63年1月16日、68年2月17日各取得被上訴人股份166股、234股，共計400 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。詎被上訴人於85年1月26 日發行實體股票，竟未將系爭股份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400 股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交付與伊等情。爰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、2項，公司法第161條之1，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8條、第34條第1 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之判決。嗣於原審審理時，追加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而為請求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係上訴人之兄即參加人王榮昌單獨出資設立，並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為系爭股份之股東，伊業將發行之系爭股票交付參加人，上訴人不得請求伊交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被上訴人自68年3 月股東名簿上登載上訴人為持有系爭股份之股東迄今，並於85年1月26 日發行系爭股票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股東名簿、系爭股票可佐。按90年11月12日修正（下稱90年修正）前、後公司法第161條之1均僅規定公司應於一定期間內發行股票之義務，與公司製作股票後交

付股票義務有間。且股票乃表彰股東權之記名證券，須經發行人作成證券並交付受領人之單獨行為，始依證券內容發生給付義務。股票券面所載享有股東權之人，在發行公司未交付而完成發行行為前，並無請求交付股票之權利。上訴人自陳係於107年8月30日其配偶王蔡淑芬另案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55號訴請參加人返還股權訴訟時，始知悉被上訴人發行系爭股票等語，足見被上訴人從未交付系爭股票與上訴人，上訴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該股票。又90年修正前後公司法第161條之1，均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期間內發行股票之義務，尚與製作股票後交付股票義務有間，同法第162 條則係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、印製股票之程式，股東亦不得依此請求公司交付股票。另證交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所稱發行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，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，僅限於向不特定之公眾為招募；與公司法第131 條規定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，係屬向特定人招募者不同。系爭股票記載上訴人為董事兼股東，顯係被上訴人向特定人募集之意，與證交法規定未合。且證交法第3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30日內，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依繳納股款憑據，交付股票；所稱「得發行股票之日」，係指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，惟系爭股票非被上訴人設立時所發行，且公司法第6 條已改採登記制，廢止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制度，本件自無證交法第34條第1項之適用。再者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2項返還所有物或準用該規定之其他物權之訴，應以現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。系爭股票現由參加人占有，業據參加人提出該股票為證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767 條、公司法第161條之1、第162條第1項、證交法第8條、第3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四、惟查原審一方面謂發行股票公司未交付股票而完成發行行為前，股票券面所載享有股東權之人無請求交付之權利，似謂發行行為包含交付股票；另一方面又謂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定期間內發行股票之義務，尚與製作股票後交付股票義務有間云云，前後論述不一，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，係指製作並交付股票之行為。90年修正前公司法第161條之1規定，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，3 個月內發行股票，揆其立法理由，係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多年從未發行股票之情事，為保障股東之權益，始增訂是項規定，明定股東之股票發行請求權，課以公司發行股票之義務。同法第162 條並規定發行股票之印製、簽證等程序。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票印製、簽證等程序後，股東是否不得依修正前同法第161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交付股票，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。原審逕謂該條規定不含公司製作股票後交付記名股東之義務，上訴人不得據以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，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